



2012 年实质性会议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6(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2011-2020 十年
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
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协调

理事会副主席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墨西哥)根据对 E/2012/L.12 号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核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回顾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
来》的成果文件，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1.II.A.1)，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又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3 号决议，

回顾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主题为“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重申国际社会在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中承诺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还重申商定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并将其优先方面充分纳入行动框架；而行动框架的更广泛执行将有助于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规定的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脱离此类国家类别的标准的首要目标；

3. 表示关切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当前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调集适当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以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并减轻其影响；

4.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若要更加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并从中受益，增强其抵御冲击的复原力，持续实现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增长和消除贫困，实现结构转型，并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就必须在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建立起必要水平的有活力能竞争的生产能力；

5.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所作努力，表示关切尽管做出了巨大努力，原因包括这些国家还有待克服其经济的结构限制等障碍，为其不断增加的工作年龄人口创造数量充足的体面工作；为此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纲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生产能力，并回顾发展伙伴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承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发展生产能力，从而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结构转型，为所有人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6.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必须依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采取社会保护政策措施，以实现加强社会保护制度的目标，改善包括穷人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复原力，并在这方面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

³ A/67/88-E/2012/75。

7.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将其纳入有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的主流，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推动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将其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及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为此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纳入和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8. 还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或缺点；

9. 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筹资来源，在其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又注意到过去十年中，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方面有所进展，强调事实上，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同时实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0% 的目标，并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履行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10. 欢迎采取步骤，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援助的效力和质量，并强调需要通过加强国家自主权、匹配、协调统一、可预测性、相互问责制和透明度及以成果为导向的做法，提高援助的质量；

11.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和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生产能力、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贸易、商品、人类和社会发展、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各级善政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12. 又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同发展伙伴合作，扩大本国现有的审查机制，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减贫战略文件、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执行情况的审查机制，以及现有的协商机制，以涵盖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审查；

13.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務，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做出贡献，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该纲领进行的审查；

14.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5.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6.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世界气象组织)决定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主流化并将其有关规定纳入它们的工作方案，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酌情并根据各自的任務，尽速采取同样的行动；

17.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有关报告，以支持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18.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9. 注意到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工作，以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将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

20. 回顾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21.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负责，兑现自己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

22. 重申决定在 2015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中纳入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

23. 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以及发展政策协调时应继续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24. 大力鼓励在专门用以确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中，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优先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优先发展重点；

25. 邀请相关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机构与全球一级和国家一级各后续行动进程密切协调，并与次区域和区域开发银行和政府间组织合作，每两年一次审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将于 2013 年进行；

26.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信托基金⁴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贯彻和监测工作，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会议，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已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

27. 请秘书长在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和协调”分项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⁴ 用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开展活动的信托基金。